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1、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解除限售事项董事会已经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本次解除限售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有效。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二、关于公司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4 名激励对象出现离职情形，董事会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 4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上述回购注销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回购注销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回购注销 4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76,000 股，回购价格为 14.60 元/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张桂红 张桂红 申嫦娥 _____ 刘震国 _____



(本页无正文,为《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张桂红 _____ 申嫦娥 申嫦娥 刘震国 _____



(本页无正文,为《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张桂红 _____ 申嫦娥 _____ 刘震国 _____

